

区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拨款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七、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
2.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
3. 负责引导全区社会舆论，并对区属新闻媒体进行指导和协调。
4. 负责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行业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负责全区全民阅读相关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指导协调群众文化建设。
6. 负责指导、规划、部署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 负责指导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9.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宣传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委宣传部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964.09 万元（均为本级收入，无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64.0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64.09 万元（均为本级支出，无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3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964.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9.93 万元，增长 13.26%，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504.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93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正常增长；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标准较上年有较大提高。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7.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

2. 商品服务支出 42.54 万元，含公务费、车辆经费、一般会议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35 万元，含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项目支出 1459.4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为宣传好蔡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省、市党代会的生动实践，加强城市形象宣传塑造，增加了相应经费。其中：

1. 新闻宣传经费 75.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统筹做好新闻舆论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干部队伍建设。

2. 文明创建及宣传文化理论建设经费 112.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及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宣传工作，引导和推动全区群众性主题宣教活动的开展，指

导全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汉江论坛暨区委常委中心组（扩大）报告会，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相关活动。

3. 区文联及武汉知音文化研究会助刊办公费 25.5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期刊《知音汇》的出版发行；支持武汉知音文化研究会开展知音文化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4.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60.1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机关运转经费不足。

5. 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心经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舆情监测引导及开展网评员培训等工作。

6.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经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日常运转、志愿服务等相关平台搭建维护，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经费 143.5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包括设置户外公益广告、批量印制公益宣传品、开展“蔡甸好人”宣传推介活动、文明城市建设好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和公共服务类基层站所日常工作评议第三方测评等；党报党刊发行的兜底费用。

8. 城市形象宣传经费 6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蔡甸城市形象对外宣传营销工作，包括与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专项宣传合作，在各级媒体开展专题专版宣传等。

9. 农家书屋及文艺社团经费 22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288

家农家书屋书籍、报刊补充，发放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支持全区各文艺社团日常运作及开展相关活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相应开支。

五、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拨款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9.2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100 万元，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39.2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59.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8.1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95.7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增加国有资产 4.63 万元，主要为：一是宣传部搬迁新购置一批办公家具；二是为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新购置办公电脑等一批办公设备；三是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了有声数字图书馆。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表